

关于 D2018080509 交办件目录


- 一、郴州市配合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任务派遣单
- 二、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 三、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反馈单
- 四、关于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D2018080509 号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



郴州市配合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任务派遣单

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编号: 2018080603

任务事项	永兴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现转来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办理任务: 第十二批信访举报来电 1 项、来信 0 项 (见附件)。
综合协调组 拟办意见	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请签收确认, 并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字:	
任务交接确认	移交人:  接收人: 
交接时间	10 时 24 分
任务接收意见	立即移交 
负责人签字:	 2018.8.6 办公室

附件 2

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交办签收回执

现将 2018 年 8 月 6 日 8:00-18:00 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转给你们，请签收确认。

备注：来信 0 件，来电 1 件，其中重点案件 0 件，备注的办理要求为省交办案件落实组提出。

接收单



接收时间：2018.8.6

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刘子

注：请回传至 0735-219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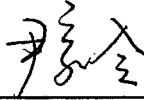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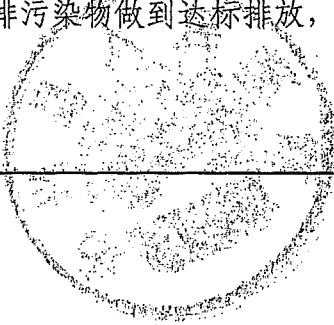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18年8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2018080509	永兴县湘阴渡镇“两创”工业园的东阳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离水井不足30米且地势比水井高，村民认为工厂排污会污染水源	永兴县	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交办件反映的情况不属于永兴东阳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通过郴州市环保局审批(郴环函[2018]9号)。目前还在建设期，厂房已基本建成，厂区内地面生产设备硬化和绿化，生产设施按照环评报告及防治要求正在安装和建设(污水处理站)。距企业最近的水井约60米，但周边村民已使用自来水和桶装水，该水井没有村民作为饮用水井使用，只用于日常洗衣或灌溉使用。	不实	我县将加强对永兴东阳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水井。	-	已办结

转办信访举报件处理情况反馈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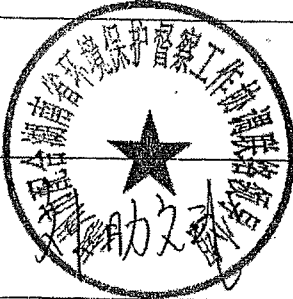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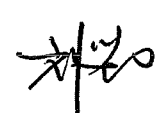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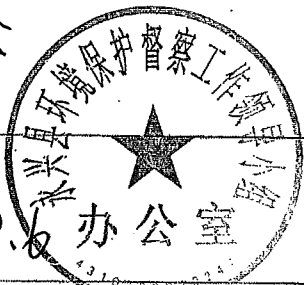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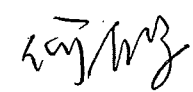
(地方反馈情况使用)

转办编号	D2018080509
转办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反馈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反馈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廖飞鹏 刘毅
处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p>经现场调查核实,交办件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永兴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通过郴州市环保局审批(郴环函[2018]9 号)。目前还在建设期,厂房已基本建成,厂区内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和绿化,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正在安装和建设中(污水处理站)。距企业最近的水井约 60 米,但周边村民已使用自来水和桶装水,该水井没有村民作为饮用水井使用,只用于日常洗衣或灌溉使用。</p> <p>我县将加强对永兴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水井。</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郴州市配合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任务派遣单

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编号：2018080603

任务事项	永兴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现转来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办理任务：第十二批信访举报来电 1 项、来信 0 项（见附件）。
综合协调组 拟办意见	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请签收确认，并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字：	
任务交接确认	移交人：  接收人： 
交接时间	10 时 24 分
任务接收意见	立即核处 
负责人签字：	 2018.8.6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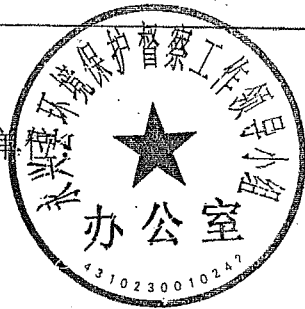
附件 2

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交办签收回执

现将 2018 年 8 月 6 日 8:00-18:00 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转给你们，请签收确认。

备注：来信 0 件；来电 1 件，其中重点案件 0 件，备注的办理要求为省交办案件落实组提出。

接收单



接收时间：2018.8.6

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刘子

注：请回传至 0735-2192201

附件 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18年8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2018080509	永兴县湘阴渡镇“两创”工业园的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离水井不足 30 米且地势比水井高，村民认为工厂排污会污染水源	永兴县	水					

注：1.标*的问题为重点信访举报件；

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等。

D2018080509 号交办件签收表

序号	单位	签收人	备注
1	两新工业园管委会(主办单位)	李辉	15273500072
2	县环保局(协办)	贺丽华	15973599866

附件 2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单

县环保局：

现将 2018 年 8 月 5 日 8:00-18:00 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信访举报 1 件（受理编号 D201808509，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转给你们，请签收确认，并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经办人（签字）：刘永

2018 年 8 月 6 日

其中：来信 0 件，来电 1 件，其中重点案件 0 件，详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接收单位（公章）：

接收时间：2018.8.6 9:35

接收人员：贺丽华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18年8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	D2018080509	永兴县湘阴渡镇“两创”工业园的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离水井不足30米且地势比水井高,村民认为工厂排污会污染水源	永兴县	水					

附件 2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单

两新工业园管委会:

现将 2018 年 8 月 5 日 8:00-18:00 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信访举报 1 件 (受理编号 D201808509, 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转给你们, 请签收确认, 并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经办人 (签字): 刘华宁

2018 年 8 月 6 日

其中: 来信 0 件, 来电 1 件, 其中重点案件 0 件, 详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前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县信访交办专项工作组 (联系人: 刘华宁, 联系电话: 13973519794, QQ: 330511393)。

接收单位 (公章):

接收时间: 2018年8月6日 上午 10:10

接收人员: 李辉

永 兴 县 人 民 政 府

永 兴 县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省 第 四 环 境 保 护 督 察 组 D2018080509 号 交 办 案 件 办 理 情 况 的 汇 报

省 第 四 环 境 保 护 督 察 组：

2008年8月6日，我县接到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D2018080509号交办案件，群众反映“永兴县湘阴渡镇“两创”工业园的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离水井不足30米且地势比水井高，村民认为工厂排污会污染水源”。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县两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永兴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调查基本情况

“D2018080509”号交办案件群众所反映的“永兴县湘阴渡镇“两创”工业园的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离水井不足30米且地势比水井高，村民认为工厂排污会污染水源”，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永兴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工商注册；2017年3月17日，通过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许可（永发改复〔2017〕52号）；2018年1月31日，《永兴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四氯乙烯、六氯乙烷和六氯丁二烯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

郴州市环保局审批（郴环函〔2018〕9号），项目主要涉及的生产工艺为蒸馏、精馏、结晶等，生产过程仅为物理过程，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四氯乙烯2500t/a、六氯乙烷3000t/a、六氯丁二烯1500t/a。目前项目还在建设期，厂房已基本建成，厂区内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和绿化，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正在安装和建设中（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企业投产后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将通过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8月6日，县联合调查组对该企业周边现场进行勘察，距该企业最近的水井约60米，但周边村民已使用自来水和桶装水，该水井没有村民作为饮用水井使用，只用于日常洗衣或灌溉使用。2017年5月11日，两新产业园管理办曾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水井进行过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二、处理情况

我县将加强对永兴东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水井。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2:

省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41	<p>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推进滞后。郴州市共实施了130个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已有85个项目通过验收，还有35个项目完工待验收，10个项目仍在建。</p>	<p>根据治理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全面加快项目治理进度。</p>	持续推进	<p>太和工业园区土壤修复工程、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于2018年3月全部完成；柏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9月主体工程全部建成；永兴县产业结构调整二期关闭取缔园区外冶炼企业于2018年11月全部完成，柏林工业园现有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投产，剩余13家企业尚在建设中，5家还未动工，太和工业园众德、金沅、鸿福、和盛、永和、华耀7家企业投产，4家企业在建，5家还未动工；永兴县稀贵金属冶炼历史遗留固废安全处置工程已完成杜泥渣库和洞口渣库的治理，柏林渣库已安装废液处理设施；永兴县渣库冶炼废渣资源化最终处置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处置渣库废渣。太和工业园区土壤修复工程于2018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永兴县产业结构调整二期完成工程验收。</p>	达到序时进度

<p>54</p>	<p>全市14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共建22个污水处理厂,其中国家级的高新区有色金属污水处 理厂、省级的桂阳县工业园宝山项目和樟木工业园、嘉禾县坦塘工业园、苏仙区五里牌镇污水处置中心、资兴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中心未实施联网运行,在 线联网完工率86%。部分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薄弱、建设进度滞后、承载能力不强,其中桂阳工业园宝山项目区重金属污水厂仍在建设之中、桂东工业集中区总氮和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暂未安装、临武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少运行不正常,永兴县新源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柏林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场主要设施正在安装和调试、进水管道还未建设 完成。</p>	<p>根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要求,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进度,按要求及时完成建设并强化管理,确保正常运行。</p>	<p>2019年 2月底</p>	<p>两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 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施工全部完成,日正常处理水量约3000-5000吨,在线监测设施已联网,已竣工验收,企业已通过自主验收。 柏林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所有雨污系统工程及机械设备安装全部完成、厂区内道路、围墙、大门、亮化、绿化、自控、在线监控及供电安装等配套设施已于2019年8月全部完工,属水管网和进水管网于12月底全部完工。设施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好,即将验收。</p>	<p>已完成</p>
-----------	---	---	----------------------	--	------------